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1) 主要交易：

### 建議與FMC CAYMAN成立合資企業 及

### (2) 與FMC CAYMAN訂立戰略合作及投資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FMC Cayman訂立有條件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以發展智能及新能源汽車市場，包括智能汽車的生產、設計、研發及銷售以及相關售後服務。認購合資企業股份後，合資企業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仟萬港元，其中90%由本集團擁有，10%由FMC Cayman擁有。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FMC Cayman亦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與FMC Cayman進行戰略合作，實現互利。

### 建議成立合資企業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FMC Cayman就建議成立合資企業訂立合資協議。

##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FMC Cayman

FMC Cayman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MC Cayman 及其附屬公司（「FMC 集團」）於新能源汽車領域擁有多年經驗，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的研發及生產，並持有相關Byton商標及知識產權（包括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術）。FMC 集團已生產出概念車原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FMC 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及FMC Cayman同意投資及於香港成立合資企業，其將為一間香港註冊有限公司。

## 業務範圍

合資企業的業務範圍為智能汽車及其衍生車輛的生產、設計、研發及銷售，智能汽車及其衍生車輛零部件的進出口及銷售，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及相關諮詢。除非經合資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同意，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得從事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

合資企業的業務經營及戰略發展應由合資企業的董事會釐定。

## 出資

合資企業的股本為5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將認購合資企業90%的股份（「中達認購股份」），而FMC將認購10%的股份（「FMC Cayman認購股份」）。合資企業成立後的股本將為5仟萬港元。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合資企業出資。

合資企業成立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負責為合資企業安排進一步融資人民幣2.5億元，用於其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合資企業成立後，FMC 應將BYTON商標及其他相關知識產權許可給合資企業。根據合資企業與FMC Cayman訂立的許可協議條款，許可期限為三年。

出資額及融資乃參考合資企業的預期業務規模及營運資金需求，並經買賣協議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出資額）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合資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在遵守相關監管及法律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2) 如有必要，訂約方已就合資協議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訂約方應盡最大努力達成條件。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時間）達成，合資協議將告終止。

### 完成

完成預計將於合資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合資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任何情況下，倘本公司自合資協議日期起45天內未能完成向合資企業出資（即4仟5百萬港元的認購款項），FMC Cayman將有權終止合資協議。

合資企業成立後，本公司將於合資企業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0%權益，而FMC Cayman將於合資企業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權益。合資企業將被分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

## 有關FMC CAYMAN的資料

FMC Cayman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知，FMC Cayman 及其關聯公司持有品牌名稱BYTON及其相關知識產權，其為於二零一七年由品牌汽車行業前高管共同創立的全電動汽車品牌。FMC Cayman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的研發及生產，並持有相關BYTON商標及知識產權（包括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術）。FMC集團已生產出概念車原型。

##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財務投資以及放貸業務。成立合資企業後，本集團亦將從事新能源及智能汽車業務。

董事一直積極尋求機會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範圍。隨著環保意識的增強，本公司認為新能源汽車前景廣闊，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戰略合作及訂立合資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參與新能源汽車業務領域。此外，本集團可利用FMC Cayman（作為合資企業合作夥伴）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使本集團具備競爭力進入該市場。

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由於訂立合資協議，相關表現目標已達成。

## 戰略合作及投資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亦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FMC Cayman訂立戰略合作及投資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

FMC Cayman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與FMC進行戰略合作，實現互利。

## 合作方式

訂約雙方預期將成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成立後，本集團將協助合資企業進一步融資人民幣2.5億元，作為其發展業務的營運資金。

FMC Cayman 將或將促使授予合資企業Byton 商標及相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許可」），暫定期限為3年，具體以授權協議的實際條款為準。自合資企業成立之日起3年內，本集團可以FMC Cayman 整體價值不超過6.3億美元的估值收購FMC Cayman 的股權。倘合資企業能夠滿足銷售計劃或完成收購FMC Cayman，知識產權許可將自動續展。倘合資企業無法完成銷售計劃，FMC Cayman 有權於3年期滿後不再續新知識產權許可。

為免生疑，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以訂約方之間訂立的相關正式協議及實際條款為準。該等交易落實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資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FMC Cayman」	指	FMC Cayma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FMC Cayman就成立合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有條件合資協議
「合資企業」	指	本集團與FMC Cayman根據合資協議擬成立的合資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FMC Cayman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及投資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紹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盧紹杰先生 (主席)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  
李靖先生 (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